

临汾市能源局

临能源函〔2022〕17号

B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B115号提案的 答复

尊敬的民进临汾市委会王金珍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汾市委会五届一次会议上的提案《关于提早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安置流转工作的建议》收悉，我们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对提案进行认真研读，结合您在提案中关于富余职工安置流转工作的建议，答复如下：

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是推动煤炭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有利于实现煤矿减员增效，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煤炭行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吸纳了大量从业人员，随着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全面推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智能化系统不断完善，减员是必然趋势，由此产生的富余职工安置，涉及地区广，影响人员多，时间跨度长，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的重点。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事关全市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事

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事关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我局高度重视，主动应对，具体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省厅相关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财政厅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富裕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多措并举妥善安置富余职工，保障煤矿职工合法权益。

二、全面掌握煤矿智能化建设减人情况。

在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同时，为做好富余职工的安置流转工作，我局对已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及智能化矿井的煤矿开展摸排工作，了解富余职工的流转安置情况，对因智能化建设出现失业、待业的职工等情况及时按文件要求妥善处理，并要求煤矿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人力资源统筹规划。

三、全面发挥行业工会作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煤炭行业工会组织要全面发挥工会作用，做好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桥梁，在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安置流转工作中，及时了解职工需求，妥善处理遇到的问题，通过工会与煤矿企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考虑到职工实际利益，监督督促做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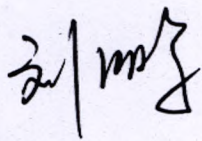
市煤矿企业职工就业大局稳定。

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深化煤炭开采方式变革，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是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煤炭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提高煤矿职工幸福感、获得感的必然选择，在加速发展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同时，出现的富余职工安置等问题，我们也要高度重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综合施策，加强协调，处理好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让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形成合力，不断继续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为全市煤炭高质量转型发展再做新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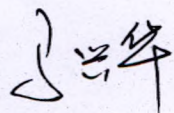
感谢委员们的对能源行业的提案和建议，衷心希望人大代表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能源事业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答复是否满意，请指正。

领导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35727505

